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增城广云埔工业东诚片广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决议的董事人、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6,530.79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4	49,959.24
合计			166,530.79	166,530.79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166,530.75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日起),九江天赐使用授信授权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银行办理相关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参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广州增城广云埔工业东诚片广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决议的监事人、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6,530.79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4	49,959.24
合计			166,530.79	166,530.79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4	49,959.24
合计			166,530.75	166,530.75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166,530.75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日起),九江天赐使用授信授权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银行办理相关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按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接受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相关重要对进一步审核意见的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自公告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4	49,959.24
合计			166,530.79	166,530.79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铜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46,395.61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31,949.34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碳基负极项目	天赐新动力	23,356.00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28,945.33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氨酸(折旧)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9,958.00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40,049.00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166,530.75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投资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日起),九江天赐使用授信授权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银行办理相关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 应对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公告中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为应对摊薄即期回报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文件要求,为填补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和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摊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3,838.84万元;
4.在预测公司未来发行前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之前的总股本546,129,44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动的情况;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530.7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2020年1-9